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區議會名稱： 西貢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及相關註釋)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48(2) 或 48(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地址：西貢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字樓)。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

第 48(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
-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津貼。

個人利益登記

-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註一）
- (2)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註二）

- (3)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果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註三）

- (4)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包括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註四)

(5)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註五）

(6)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是以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註六）

(7)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註七）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二〇一二年一月）

個人利益登記註釋

註一：

-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此定義同樣適用於註二，四及六中的「實惠」一詞。)
-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海外公司的定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海外公司的定義一致，即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於本條例生效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以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於本條例生效前已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而且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仍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
-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e)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二：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註一(a)。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註三：

- (a) 無需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成員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註四：

-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註一(a)。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 (e)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 (f) 議員/委員會成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註五：

- (a) 議員/委員會成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註六：

- (a) 請提供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註一(a)。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委員會成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委員會成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委員會成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註七： 根據上述登記個人利益須知第（3）項所述的目的，如議員/委員會成員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六類利益之內，議員/委員會成員仍須提供有關詳情。